

臺中直轄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

生效日期：100年07月01日

調整日期：103年07月01日

團體保險福利計劃

107

內容	本人/配偶/ 子女 15 足歲以上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 重大疾病保險 (生效日起 30 日以後初次罹患)	5 萬元	罹患重大疾病給付 5 萬元
(2)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(疾病生效日起 30 日後初次罹患) (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)	600 元	住院 600 元/日
骨折津貼 (最高 60 日) (依骨折部位及骨折程度給付)	75 元~300 元	最高 1.8 萬元 (檢附 X 光片或光碟片)
(3) 癌症住院日額 (生效日起 60 日後初次罹患) (保單年度最高 365 日)	500 元	癌症住院+癌症出院療養+住院日額 500+500+600=1,600 元/日
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(最高給付 30 日)	500 元	
癌症外科手術費用 非原位癌之癌症 (定額給付)	7,500 元	癌症住院+癌症出院療養+住院日額+ 癌症外科手術非原位癌 =1,600 元/日+7,500 元
癌症外科手術費用 原位癌之癌症 (定額給付)	750 元	癌症住院+癌症出院療養+住院日額+ 癌症外科手術原位癌 =1,600 元/日+750 元
每月保費	100 元	

重大疾病補充說明：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(4)慢性腎衰竭(尿毒症)(5)癌症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手術。

- ◎本專案須填健康聲明書，如未據實告知，不予理賠，不予退費(依保險法第 64 條及 25 條所訂)。
- ◎本團保本人、配偶承保年齡 15 足歲起至 65 歲，續保至 70 足歲止；子女 15 足歲以上續保至 23 歲且未婚。
- ◎重大疾病必須於生效日起 30 日後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- ◎住院日額給付於生效日起 30 日後所發生之疾病；癌症保險必須於生效日起 60 日後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- ◎重大疾病、住院日額之除外責任：
 - 被保險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，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 - 1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
 - 2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 - 3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
 -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，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 - 1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
 - 2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。
 - 3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。
 - 4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。
 - 5、不孕症、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。
 - 6、先天性疾病，按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刊印之「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」(ICD-9-CM)編號第 740 號至 759 號。
- ◎現正在休養中或住院中者，不得加保。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- ◎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殘廢部份不在承保範圍。
- ◎為保障工會會員福利，若有告知既往症之會員、眷屬，暫不承保，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。
- ◎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益作調整。保障內容以保單為準。
- ◎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 - 軍人、空服員、消防隊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員警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，民航機飛行員、船員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員、炸藥從業人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起重機操作人。